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成果审定实施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申报项目要求.....	2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申报程序.....	3
第四章 审定组织和程序.....	4
第五章 工程现场核查.....	4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5
第七章 评审纪律.....	5
第八章 附则.....	5
附件 1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申报表》	7
附件 3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现场核查通知书》	11
附件 4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现场核查报告》	12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成果审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落实《质量振兴纲要》精神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建设方针，鼓励企业推进全面焊接质量管理，争创优秀焊接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对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成果进行审定与表彰，落实全面质量管理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促进焊接科学技术和焊接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推进我国工程建设及产品生产焊接质量的持续提高。对全面焊接质量管理及技术创新成绩显著的项目，授予“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
- 第三条** “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是我国全面焊接质量管理成果最高质量奖，获奖项目在设计、制造、和工程质量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第四条** “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设“一等奖”和“优秀工程奖”，每年度审定一次。对于焊接质量优异、科技创新突出、社会影响巨大的项目，可授予“全国优秀焊接工程特等奖”。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申报项目要求

- 第五条**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以下简称“创优活动”）由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组织实施，由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审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工程现场核查、咨询与服务、项目复审。
- 第六条**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审定委员会由各分支机构推荐的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组成。成员必须是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工程技术并担任一定专业技术职务的行业专家。审定工作结束后，审定委员会名单与审定结果一并公布。
- 第七条** 申报“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的项目，必须在开工前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计划书》，并报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备案。
- 第八条** 申报“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取得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二) 申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本行业安全运行的最低时限要求；
 - (三) 申报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和核定工程质量，且全面落实《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计划书》并具有可追溯的相关资料；
 - (四) 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第九条 对于拟审定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一等奖”的项目，必要时将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拟授予“全国优秀焊接工程特等奖”的项目，必须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申报程序

第十条 “创优活动”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内容：

1. 申报资料目录；
2.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申报表；
3.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计划书；
4.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总结：包括项目来源、工程概况与特点、焊接工程质量要求、焊接新技术应用、焊接工艺评定、人员培训及资格管理、焊接全过程质量控制与记录等。活动总结应突出工程焊接方面的技术与管理难点、特点及保障措施，并附有简要文字说明的反映工程特点及焊接过程的彩色图片；
5. 项目申报单位质量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6. 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或验收评价（复印件），以及达到本行业安全运行时限要求的证明材料；
7. 监督或监理单位对焊接工程质量的评价（复印件）；
8. 对于实行了现场核查的项目，还需具有《“全国优秀焊接工程”现场核查报告》。

（二）要求：

1. 申报表内签署意见的栏目，要求写明对焊接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
2. 申报资料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必须清晰，能够准确辨认；
3.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并涵盖所申报全部内容，如有差异要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手续；
4. 申报资料由申报单位提供书面申报资料一式二份，电子版 1 份。

第十一条 “创建活动”申报程序：由申报“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的企业向相关行业协会或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行业分支机构申报，未成立协（分）会的行业、地区所属企业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或直接向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秘书处申报。

第四章 审定组织和程序

- 第十二条** 审定分为资料审查、项目初审与复审三部分。
- 第十三条** 资料审查是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与要求对申报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资料审查不合格的申报项目不得进入初审程序。
- 第十四条** 各行业协会、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行业分支机构及受委托的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在《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申报表》中签署对工程的具体意见加盖公章后，向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推荐。
- 第十五条**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秘书处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提交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审定委员会进行复审。审定委员会根据《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申报表》、相关资料及工程核查报告，经过资料审查、询问、讨论、评议等方式通过获奖项目。审定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十天。无异议后，确定“全国优秀焊接工程一等奖”和“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
- 第十六条** “全国优秀焊接工程一等奖”的获奖比例原则上占全部获奖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
- 第十七条** 审定结果由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审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章 工程现场核查

- 第十八条** 工程核查应提前向受查单位发出《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现场核查通知书》。现场核查组由熟悉专业的技术人员 2-3 人组成，推荐协会或分支机构选派 1 人配合核查工作。
- 第十九条** 工程现场核查内容和要求：
- (一) 听取受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情况介绍，主要介绍工程特点、难点、焊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质量水平和质量评定结果。
 - (二) 听取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监督单位对焊接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核查组听取上述单位意见时，受查单位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 (三) 查阅立项审批资料，包括工程立项报告、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工程报建批复文件等。
 - (四) 有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计划书》的贯彻与执行情况。
- 第二十条** 现场核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受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 第二十一条** 工程核查组现场填写《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现场核查报告》，并经核查组全体成

员签署后提交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审定委员会。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将向获得“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的单位颁发证书和奖牌，并在协会会刊《焊接技术》（国家一级刊物）和《工程焊接》（协会内部交流刊物）、协会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布表彰，在适当时候举行颁奖仪式和创优活动经验及技术交流会。

第二十三条 获奖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对在获奖项目创建过程中做出贡献的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对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不得超标接待。对于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申报资格和获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凡参加“创优活动”审定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秉公办事，坚持严格、认真、公正、公平的工作原则，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销其评审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审定会议必须由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审定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确因特殊情况委员本人不能参加时须事先告知协会秘书处，一般不得委托代表出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上半年进行项目的申报，下半年进行审定及经验交流、表彰活动。

第二十八条 对于项目获奖后发现申报资料与事实不符出现质量问题的，取消该项目获奖称号。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全国优秀焊接工程申报与评审实施办法》即作废止。

附件 1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申报表》

附件 2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现场核查通知书》

附件 3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现场核查报告》

附件 1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申报表》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申报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签章):

申报时间: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工程（焊接）质量：

（表格不够 可加附页）

质量监督（或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行业分会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资料的内容及要求

(申报资料一式二份)

一、内容

1. 申报资料目录;
2.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申报表;
3.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计划书;
4.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总结:包括项目来源、工程概况与特点、焊接工程质量要求、焊接新技术应用、焊接工艺评定、人员培训及资格管理、焊接全过程质量控制与记录等,并附有简要文字说明的反映工程特点及焊接过程的彩色图片;
5. 项目申报单位质量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6. 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或验收评价(复印件),以及达到本行业安全运行时限要求的证明材料;
7. 监督或监理单位对焊接工程质量的评价(复印件);
8. 对于实行了现场核查的项目,还需具有《“全国优秀焊接工程”现场核查报告》。

二、要求

1. 填写时文字清晰,内容精炼;申报单位、施工单位和主管部门须在封面及表中相应位置签章。申报单位、联系人、地址、邮编、电话号码,应是准确有效的,以便及时联系;
2. 申报资料必须齐全,否则不予受理。

附件 2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

根据《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成果审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审定委员会将委派核查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项目进行工程现场核查，核查过程约为__天。

核查工作主要内容为：

- 一. 听取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
- 二. 检查《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计划书》的执行与落实情况，重点核查针对工程焊接难点的技术、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
- 三. 对过程原始记录和现场焊接质量进行随机抽查、验证；
- 四. 听取使用、设计、监理及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进行本项工作时，受查单位人员应回避；
- 五. 核查组就现场情况向受查单位提供《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现场核查报告》。

请你们根据上述工作进行准备，指定核查工作陪同人员，并提供相应工作条件。

此致

敬礼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现场核查报告》

根据《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成果审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创建“全国优秀焊接工程”活动审定委员会_____项目现场核查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工作组将于_____日内将本现场核查报告上报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并对你单位所给予的工作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场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过程性原始记录随机抽验结果：

(表格不够 可加附页)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焊接质量：

(表格不够 可加附页)

工程项目的使用、设计、监理及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现场核查结论与建议：

核查组长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